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監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莊立尉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亦為抗告的合法要件。又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故有關監獄行刑法第111條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事件，其抗告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0元。未以抗告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抗告人不服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民國112年4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6797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提起復審，經矯正署以112年8月9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1036160號復審決定（下稱復審決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於112年12月7日（原審法院收文日）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抗告人經限期補正後，逾期未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01 缺，又未繳納裁判費，於113年3月18日以裁定駁回其訴。嗣
02 抗告人提起抗告，原審法院以抗告人經限期補正後，逾期未
03 補繳抗告裁判費，於113年6月3日以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
04 對於113年6月3日裁定不服，提起抗告。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現於臺北監獄執行中，抗告裁判費
06 已由送達代收人繳納；亦可向矯正署請示直接扣除於監所內
07 之保管金。原處分不符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自由心證對
08 本人之認定更是偏差；就比例原則而言，更是故意為撤銷等
09 語。

10 四、經查，抗告人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提
11 起行政訴訟，因未繳納裁判費，且未具體載明原告、被告、
12 代表人及訴之聲明等，原審法院乃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裁定
13 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原審卷第49頁），
14 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送達代收人（原
15 審卷第53頁）。然抗告人未遵期補正，於是原審法院於113
16 年3月18日裁定駁回抗告人的訴訟（原審卷第83-84頁），該
17 裁定已於113年3月21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送達代收人（原審
18 卷第85頁）。抗告人於112年4月1日（本院收文日）再行提
19 出行政訴訟狀（原審卷第87-89頁）；原審法院則於113年4
20 月3日發函，內容載明：抗告人若對113年3月18日裁定不
21 服，應於文到5日內提起抗告狀，若抗告人未函復，原審法
22 院將以提起抗告處理（原審卷第99頁）。該函於113年4月10
23 日、113年4月11日分別送達予抗告人送達代收人、抗告人
24 （原審卷第101頁、第109頁）。嗣原審法院於113年4月23日
25 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聲明，並補繳抗
26 告裁判500元（原審卷第113-114頁），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
27 3日、113年5月6日分別送達予抗告人送達代收人及抗告人
28 （原審卷第115頁、第123頁）。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抗告
29 費，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3日裁定駁回其抗告，以上事實有
30 各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以證明，且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31 清單、本院答詢表（原審卷第129頁、第131頁）足證抗告人

01 逾期未補繳抗告費用。故原審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抗告
02 裁判費，認其抗告不合法，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依上述法
03 律說明，並無不合。故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結論：抗告為無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7 法官 蔡如惠

08 法官 李毓華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謝沛真